法院公告

2018年9月7日

(2018)浙01民终1257号

华金土:本院受理上诉人许增强、许浩亮、朱峥嵘为与被上诉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原审被告孙晓燕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上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民终12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3688号

日照陆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日照海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日照海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王少刚、陈莎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3690号

日照美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日照海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王少刚、朱秀红、王少金:本院受理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641号

孙会、吴小苓:本院受理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江支行诉你们与孙传桂、俞江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106民初3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5875、5876号

邬国炎:本院受理原告李想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0日9时4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6076号

郑川:本院受理原告金倩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律师费、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5616号

余海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理赔款及违约金、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9日10时1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6647号

赵银:本院受理原告姚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返还借款本金、支付借款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9日9时4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6651号

杭州商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堂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琳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杭州商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浙江天堂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你们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6792号

周杭波:本院受理原告孙艳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返还不当得利款及相应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8日10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5607号

杭州巨基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光大星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你旅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欠款、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7065号

郑关华、郑小燕:本院受理原告龚建铭诉你们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催17号

申请人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因遗失出票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90400041 21357418的银行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出票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90400041 21357418的银行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2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8年8月2日,汇票申请人(出票人)为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8月31日起2018年11月5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896号

黄艳:本院受理原告王根娟与被告黄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8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953号

杭州兴丞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卓尚服饰(杭州)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兴丞服饰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413号

黄国峰:本院受理原告方伟诉被告陈立明、黄国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1日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027号

吴婷婷:本院受理原告徐龙龙诉被告吴婷婷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1日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782号

黄国峰、马建国:本院受理原告姜美芳诉被告黄国峰、马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2日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631号

叶金华:本院受理原告刘海英诉被告叶金华、莫明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2日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181号之一

杭州悦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金波、张海虹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14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234号之一

杭州太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日皓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与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3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315号

徐晓林:本院受理的原告姚鹏诉被告徐晓林、徐时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9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特1542号

本院受理申请人楼嘉杭申请宣告被申请人楼春芳死亡一案,经查:楼春芳,女,1964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石鸽社区5组。于1994年8月8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楼春芳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981号

林向东、叶秀谊: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982号

林俊奇、林海芬: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29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372号

斯晓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尔驰汽车轮胎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29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6851号

应国建、杨宝尔: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685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会议通知书

谢立辉股东:

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议通知书》于2018年9月6日邮政快递给你,你未亲自签收,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和通知,故特在《浙江法制报》公告《召开临时股东会议通知书》,请你自本通知书见报后,届时准时出席,行使申辩的权利。附《召开临时股东会议通知书》

召开临时股东会议通知书

尹金祥、陈金庚、严铭铭、章露萍、谢立辉、谢震铎股东:

尹金祥、严铭铭、章露萍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经审核,上述股东享有本公司32.79%的表决权,其提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现就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等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4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

三、本次会议议题: (一)、关于要求作出股东谢立辉、谢震铎因没有按出资比例实际出资,股东谢立辉、谢震铎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的决议,(二)、关于因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增资的决议。

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吸收合并公告

因律师事务所的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需要,浙江拓思律师事务所与浙江鹏威律师事务所双方决定:由浙江拓思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浙江鹏威律师事务所,合并事项将报浙江省司法厅核准:吸收合并后的浙江拓思律师事务所名称、地址、组织形式、注册资金、经营范围、负责人不变;浙江鹏威律师事务所合并前的债权、债务、业务资质以及其他对外权利等,均由浙江鹏威律师事务所享有和承担。若浙江鹏威律师事务所注销后仍发生合并前的债权和债务的均由潘宁个人享受和承担。吸收合并后的债权、债务、业务资质等以及其他对外权利等均由浙江拓思律师事务所享有和承担。浙江鹏威律师事务所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浙江拓思律师事务所
浙江鹏威律师事务所

会议通知书

谢震铎股东:

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议通知书》于2018年9月6日邮政快递给你,你未亲自签收,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和通知,故特在《浙江法制报》公告《召开临时股东会议通知书》,请你自本通知书见报后,届时准时出席,行使申辩的权利。附《召开临时股东会议通知书》

召开临时股东会议通知书

尹金祥、陈金庚、严铭铭、章露萍、谢立辉、谢震铎股东:

尹金祥、严铭铭、章露萍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经审核,上述股东享有本公司32.79%的表决权,其提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现就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等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4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

三、本次会议议题: (一)、关于要求作出股东谢立辉、谢震铎因没有按出资比例实际出资,股东谢立辉、谢震铎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的决议,(二)、关于因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增资的决议。

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八钢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8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4978.91万元,其中本金3500.00万元,利息1478.91万元。债务人位于宁波地区,该债权由宁波跃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2200万元;由朱庆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3850万元;由施祈如以其与朱庆伙共同财产在385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另由宁波宝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抵押物为位于慈溪市匡堰镇樟树村樟新公路西侧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13083.6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9311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3500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新黄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8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4449.05万元,其中本金3496.61万元,利息952.45万元。债务人位于台州地区,该债权由黄明华、黄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5000万元;另由浙江黄氏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抵押物为位于黄岩西城社区新天地华庭一层101—116共16间商铺,建筑面积共2861.67平方米,最高抵押额7726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杭州凯大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凯大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凯大实业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杭州凯大实业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凯大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1	杭州振宇塑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杭州陆羽山庄有限公司、翁张磊、王玲、杭州金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1409000901(SC)、1811409000903(SC)	ZDBSX1811309002001(抵)、ZDBSX1811409000901 、ZDBSX1811409000902